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剑峰、达飞云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蕊与被告陈剑峰、第三人达飞云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并定于2025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